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人，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、2020 年年度、2021 年半年度、2021 年年度、2022 年半年度、2022 年年度，以及 2023 年一季度、半年度和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更正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